副本

80681

發文方式:郵寄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 枚 11年11月1日 文 字第1544数

地址: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:藥政科 承辦人:吳家綺

電話: 07-7134000 #6224

傳真:07-7229974

電子信箱:ccw2018@kcg.gov.tw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: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:高市衛藥字第11041705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本市回收紀錄1份

主旨: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安寶寧錠2毫克 (衛署藥製字第047961號)」(批號439-1906)一案,請依 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0月26日FDA藥字第 11000327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認業者是否落實執行藥品回收作業,抑或有運銷紀錄涉及不實之情形,請於轄區隨機挑選1家機構進行藥品回收情形訪查,確認是否與旨揭公司提供之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及藥物運銷紀錄(含銷貨明細)所載資訊一致(如回收藥品之批號、銷售數量、退回數量等)。
- 三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供參,請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協助督導轄內機構、業者之旨揭藥品回收作業,並於文到30日內將稽查結果回報本局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,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回收下架,勿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。

正本: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 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

副本: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本:1·刘纲站 《春知會員上網查詢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類學案]]

訂